

东莞市鸿韬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 46 号 101 室出现环保违法行为（具体为在验收报告存在基本资料数据不实、内容存在缺失、遗漏等情况，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，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对于环保法律要求重视不够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，没有全程跟踪我司自主验收的全过程。尽管事后我公司严格根据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东环违改字 2025-40 号）与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东环罚告字 2025-49 号）的提出的违法内容进行整改（一是另行委托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，严格按照验收技术规范要求，重新安排我司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；二是我司立刻组织对全厂环境风险点进行排查，对车间、仓库、厂门等区域设置应急挡板，并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）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

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东莞市鸿韬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 2024 年 2 月 24 日